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 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鄧成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王科先生

蔣恆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陳健成先生

王芳女士

吳文楠女士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的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於上述授權加入根據下文所述可購回最多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上述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992,888,5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僅可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至第8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將能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準則，並認為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憑藉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在會計、合規、企業財務、財務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寶貴專業知識，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在連續性及穩定性兩方面的表現，而本公司亦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作出的貢獻及對本公司事務深入了解而得出的寶貴見解中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繆漢傑先生及吳文楠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實際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靳延兵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64,442,519股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本公司於其他情況可供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董事不時認為

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其聯繫人士於9,258,9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的61.87%。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68.75%，且將不會觸發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25%。

股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一 九 年		
四月	0.11	0.089
五月	0.14	0.09
六月	0.105	0.08
七月	0.123	0.083
八月	0.118	0.105
九月	0.111	0.084
十月	0.096	0.071
十一月	0.17	0.067
十二月	0.125	0.064
二 零 二 零 年		
一月	0.084	0.06
二月	0.093	0.061
三月	0.08	0.062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9	0.053

本 公 司 購 回 股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胡德光先生

胡德光先生（「胡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胡先生為一間提供金融及合規專業服務的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為一間提供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執業會計師公司的董事。胡先生過往於財務、專業、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擔任經理級職位。彼曾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領導跨境會計部門長達十一年。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胡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胡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王科先生

王科先生(「王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投資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王先生為Magic Asse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提供投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王先生為保華嘉泰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擔任投資經理，及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於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蔣恆文先生

蔣恆文先生(「蔣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海外投資、財務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蔣先生曾擔任湖南省優金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加拿大皇家銀行全球資產管理公

司基金部高級分析師、湖南省金帆投資(集團)公司投資部經理等職位。蔣先生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系學士學位及加拿大John Molson商學院碩士學位。

蔣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蔣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繆漢傑先生

繆漢傑先生(「繆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3年專業經驗。繆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Malca-Amit Global Limited的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財務系客席教授。繆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繆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繆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繆先生

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繆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除另有披露外，繆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繆先生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繆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吳文楠女士

吳文楠女士(「吳女士」)，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先後在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9)擔任首席財務官，在天洋集團和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高管，並在航美傳媒(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CN)擔任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裁。此前，吳女士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會計師樓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函件，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女士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胡德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蔣恆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繆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吳文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權利或認購或轉換；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換股權；及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11. 「動議在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9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鄧成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王科先生及蔣恆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王芳女士及吳文楠女士。